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4〕7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48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之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运用技术与信用手段赋能事中事后监管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门召开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充分听取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和市政府办公厅等单位的意见，形成了答复意见。

二、答复意见

（一）依托信用管理手段推进监管

2020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按照文件要求，本市加快推进信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事前信用承诺制，推动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广泛适用信用承诺制，深化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的应用，对做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以及容缺办理等便利政策。目前，本市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12类信息：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有关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其他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和经营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其中，行政管理信息中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都可以为信用监管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健全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公示工作机制，加大承诺履行信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归集力度，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形成信用闭环管理机制。

二是构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模式，综合经营主体各类信用信息，建立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的各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提升政府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例如，市市场监管局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成本市企业和信用风

险分类管理系统，实现企业信用风险“自动分类、动态更新”。优化通用型分类指标，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更加精准，全市 A-D 类企业总体呈“橄榄型”分布，分类更加科学。同时，将分类结果实时共享至“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精准度。市市场监管局还强化信用手段赋能重点领域监管，完善“通用+专业”监管模式，在食品生产、工业产品质量等 6 个专业领域建立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推动一批预警模型上线运行，生成预警信息 1.1 万条，促进监管关口前移。又如，市城管执法局推进勤务管理模式创新，持续完善分级分类执法管控机制，优化风险等级模型，调整沿街商户分级分类管控规则，指导各级城管执法部门综合运用现场检查、视频巡查、车辆巡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多种方式，统筹推进沿街商户、建筑工地分级分类执法检查。

三是健全事后信用奖惩机制，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经营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经营主体，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经营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例如，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结合城镇燃气安全整治、“铁拳”行动等依法开展“列严”工作。对“列严”满三年的企业，开展上门核查和提醒告知，共将 5752 户企业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开展信用核查 9500 多次。

（二）强化技术支撑赋能监管能力

市司法局申报“制定上海市规范行政检查的政策措施”为2024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推动本市行政检查规范化。同时，本市主要部门推动数字化转型，运用技术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例如，市城管执法局制定实施《上海市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明确了上海市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的适用范围、执法事项，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法制审核、技术审核做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正式投入使用30日前，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利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将非现场执法事项、适用范围、固定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移动监控设备的监控区域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固定监控设备设置的地点应当有明显可见的标识标志。又如，市市场监管局近年来依托技术手段创新，不断推出多项改革举措。一是试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非现场监管，在本市35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推广应用远程视频监控技术，统一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关键点远程非现场监管检查要求和巡查记录表，对在产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线上巡查。结合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和日常监管执法等系统应用，建设特殊食品生产智能化监管系统，进一步推动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利用和可视化监管。二是推进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2023年新增建设100家“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推进餐饮服务的透明化和可视化，促进餐饮服务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入网食品经营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将视频信息上传至其加入的第三方平台。三是数字化赋能落实惠企降费政策。

协同国网上海电力上线“电费小程序平台”，实现收费主体收取电费情况与市场监管部门、终端用户共享。一旦发现电费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企业用户可通过小程序发起“一键举报”。四是升级从“农田到餐桌”的信息追溯体系。以食品包装追溯二维码的应用为抓手，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建设，提高食品生产企业整体供应链效率，推进食品制造业提质增效。目前，全市纳入追溯目录企业已实现包装追溯二维码赋码率100%。五是加强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总局“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实现市市场监管处罚系统和国家、本市相关系统对接，实现案件数据的实时传送。

最后，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4年5月11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